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3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设置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2008年-2010年）》已经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永嘉县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

(2008-2010年)

为合理配置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构筑新型卫生服务体系，满足广大居民不断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浙政发〔2007〕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77号）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08〕32号），制订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区域概况

永嘉县地处温州瓯江北岸，现辖38个乡镇、906个行政村和24个居委会，总面积2674.3平方公里，山地2308.5平方公里。2007年底，全县总人口91.33万人，暂住人口23万人。2007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54.49亿元，财政总收入18.38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4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140元。

（二）卫生资源情况

截止2007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医疗机构398家。其中县综合性医院3家（包括县人民医院、县二医、县三医），县中医院1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县妇幼保健所1家，中心卫生院8

家（包括乌牛卫生院），乡镇卫生院 28 家，卫生分院 1 家，村卫生室 225 家（其中公立 7 家），民营医院 5 家，门诊部 33 家，个体诊所 4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47 家。全县卫生技术人员 2648 人，其中执业医师（注册执业助理医师）1594 人（包括私立机构 305 人），注册护士 456 人（包括私立机构 88 人），其他人员 598 人，每千人拥有床位 0.9 张，每千人口医师数 1.75 人、护士数 0.5 人。全县医疗单位核定床位 942 张，其中公立医院现有 820 张（中心卫生院 175 张，乡镇卫生院 75 张）。

（三）居民健康及卫生服务需求分析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全面提高，广大人民对健康的需求也越来越高，而我县现有卫生服务体系相对落后，卫生资源过于集中在几所医疗机构，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服务需求；一些常见病、多发病、老年病、慢性病、伤残等疾病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咨询等，迫切需要综合、连续、便捷、优质、廉价、及时的卫生服务。因此，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在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服务格局，有利于大医院门诊病人分流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主要目标、具体工作指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以“户户拥有家庭医生，人人享有卫生保健”为长远目标，力争到 2010 年，全县基本建立机构设置合理、

服务功能齐全、人员素质优良、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保障措施有力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均可享受到“便捷、经济、安全、有效、连续”，集“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基本医疗”为一体的综合社区卫生服务。

（二）具体工作指标：

——2008 年全县 38 个乡镇有 3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入建设（包括黄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条件的中心、站要达省标；2009 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建设完成，卫生服务网络日趋完善；2010 年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规划需求设置，逐步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的社区卫生服务圈。到 2010 年，城镇、乡村和边远山区 90%以上居民出行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服务便捷，社区责任医生达到每千人 0.5 至 1 名，逐渐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

——到 2010 年，居民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和主要慢性病管理率分别达到 80%，以家庭为单位的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公益性质，转换运行机制和投入方式，确保社区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2. 坚持政府主导，强化社会责任，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3. 坚持实行区域卫生规划，立足于调整现有卫生资源，辅以改扩建和新建，健全社会卫生服务网络。

4. 坚持防治结合，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

5.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开拓创新，科学发展。

三、实施步骤

（一）2008年，将本规划与县区域发展总体规划接轨。对上塘、瓯北、桥头、桥下、乌牛、沙头、岩头、岩坦、碧莲、巽宅等10个乡镇的一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大部分乡镇卫生院改造按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一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规范化、标准化覆盖率达到20%以上。

（二）2009年，解决用房基本达标的乡镇卫生院转型和基本设施缺乏问题，基本完成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落实全县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基本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一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

（三）2010年，全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力争达到80%，一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覆盖率力争达到30%以上，初步建成以综合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为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的三级新型卫生服务体系。

四、机构设置

（一）设置意见

1. 布局要求

按照国家卫生部关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的原则，充分考虑社区人口规模、人口密度、地域环境和卫生资源等因素，结合各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确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数量和规模。

在全县 38 个乡镇设立 3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在上塘、瓯北、桥头、桥下、乌牛、沙头、岩头、岩坦、碧莲、巽宅等 10 个乡镇，二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在瓯北镇黄田和其他 28 个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责任医师必须承担具体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其服务人群为辖区常住人口（包括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外来人口，下同）的 30%-5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标准，经验收合格后，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需要，设置若干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且要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加快发展”的要求，结合实际，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范围为 1-2 个村（居）委会，服务人口约 0.4-1.0 万。服务人口少、半径小且交通方便的社区，可与相邻社区联合设立。特别是偏远山区，可新建或改建原卫生室（卫生保健室）作补充，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驻责任医师，实行责任医师定期服务制度。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以调整现有卫生资源为主，按照“能改建不新建，能转型不新增”的原则，控制增加新的机构。对于超过设置数量的社区，按照“规范管理、调整结构、提高标准、

优化配置”的要求，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严防盲目设置新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搞重复建设；严防不顾自身能力，削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力量而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0.5公里内不再新设置诊疗科目相同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设置方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由乡镇卫生院转型改造设立，服务能力差、任务无法完成的，可由区域内县级医院转型提供服务或支援；社区卫生服务站主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延伸或村卫生室改造设立。

对符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条件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第一名称注册登记，对暂不符合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条件但已具备服务理念、开展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或现有已设置但未达到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第二名称注册登记。对于现有基层卫生资源不足的城区或新建小区，政府应加以补充完善，也可由县级医院调整部分资源举办，但须实行人事、业务、财务单独管理。要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建设。

3. 机构设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选址和建设，按照本规划和建设要求，结合实际，由乡镇卫生院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经乡镇政府同意后，报县卫生局审批。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等应根据社区卫生服务的功能、居民需求配置并达到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报县卫生局进行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命名原则为：永嘉县（可选）+所在乡镇名+识别名（可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命名原则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所在社区名+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国家卫生部制定的统一专用标识。

4. 机构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实行一个法人主体、一体化管理。条件不成熟的（如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服务站）暂不实行同一法人主体，但业务实行一体化管理。全县 38 个乡镇 3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两级管理，10 个一类中心要建立社区卫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辖区内的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保健室）及二类中心实行业务指导和管理，29 个二类中心负责对辖区内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保健室）实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设置方案

全县 38 个乡镇分十大片区进行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1. 上塘片。即上塘镇，区域面积 159.5 平方公里，服务户籍人口 10.65 万（不包括在册暂住人口 14700 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9 家，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由原 33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2. 瓯北片。即瓯北镇，区域面积 136.3 平方公里，服务户籍人口 13.18 万（不包括在册暂住人口 152878 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家（包括黄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1 家，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由原 57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3. 桥头片。即桥头镇，区域面积 90.6 平方公里，服务户籍人口 6.67 万（不包括在册暂住人口 38711 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6 家，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由原 35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4. 桥下片。包括桥下镇、西溪乡、徐岙乡，区域面积 203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97 万（不包括在册暂住人口 7578 人）。规划设置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由原 26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5. 乌牛片。即乌牛镇，区域面积 77 平方公里，服务户籍人口 3.98 万（不包括在册暂住人口 11150 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6 家，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由原 17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6. 沙头片。包括沙头镇、渠口乡、花坦乡、下寮乡、陡门乡，区域面积 258.1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82 万（不包括在册

暂住人口 2065 人)。规划设置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 由原 15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7. 岩头片。包括岩头镇、枫林镇、表山乡、五尺乡、鹤盛乡、岭头乡、西源乡、东皋乡, 区域面积 490.5 平方公里, 户籍人口 15.78 万。规划设置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 由原 20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8. 岩坦片。包括岩坦镇、黄南乡、潘坑乡、溪口乡、鲤溪乡、张溪乡, 区域面积 507.8 平方公里, 户籍人口 7.51 万。规划设置 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 由原 7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9. 碧莲片。包括碧莲镇、大若岩镇、昆阳乡、茗岙乡, 区域面积 209.3 平方公里, 户籍人口 8.35 万。规划设置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 由原 9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10. 四川片。包括巽宅镇、界坑乡、西岙乡、石染乡、大岙乡、溪下乡、山坑乡、应坑乡, 区域面积 494 平方公里, 户籍人口 7.38 万。规划设置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家社区卫生服

务站，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区域，由原 6 家村卫生室或设立卫生保健室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五、功能定位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和贫困居民为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基本医疗等服务，也可根据居民需要提供部分个性化的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得向医院模式发展，原则上不设住院病床，可根据需要按规划设置适量以护理、康复为主的床位。

社区责任医生要改变“病人上门、坐等服务”为“医生上门、主动服务”。认真开展上门服务、家庭病床、慢性病随访、健康咨询、健康档案管理各项全科医疗服务，实现“以病人为中心”向“以人的健康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提供“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要与居民逐步建立相对固定的家庭服务合同制度，形成“首诊负责”关系，保证服务质量。同时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一体化管理，即全面实行财务管理、药品进购、人员调配、工资发放、业务指导、制度建设等“六统一”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包括社会保险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政府牵头，加强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卫生、宣传、财政、发改、民政、人劳社保、教育、人口和计生、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监察、药监、残联等部门参加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各乡镇要把社区卫生服务列入工作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

（二）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社区卫生服务面广、难度大，各有关部门应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县发改、卫生、财政、人劳社保、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在规划实施中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与协调，把规划实施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县卫生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加强行业管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加大投入，政策扶持。加大对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任务、人员工资进行补助。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补偿机制，保证社区卫生服务的正常开展；按县内城镇常住居民 20 元/人和农村常住人口 15 元/人的标准安排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每年投入 100 万元用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人员培训教育经费。

（四）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大力加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鼓励和引导社区医生向全科医师方向发展。加强对社区现有医师和护士的岗位培训、在职培训和继续

医学教育，调整和提高在岗医务人员的知识结构和业务水平。建立健全县级医疗机构高、中级卫技人员定期到社区服务机构服务制度，全面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五) 严格准入，改进管理。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人员准入制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按程序和标准报批，未经批准擅自挂牌执业的，要依法予以取缔。严禁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社区卫生服务技术岗位。聘任有资格人员进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保障其收入待遇。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和要求，制定各项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努力改善服务条件和服务态度，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质量。

附件 1：2008-2010 年度永嘉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
明细表

2：永嘉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图

附件一：

2008-2010 年度永嘉县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明细表

(一) 上塘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上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卫生大楼	全 镇	2008	全镇现有 33 家卫生室做补充
中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前二村	前一村、前二村、前三村	2008	
路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东山下村	路口村、东山下村	2008	
峙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峙口村	峙口村、长源村、河屿村	2008	
城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浦口村	城南社区	2008	
屿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城中	城中社区	2008	
浦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浦东村	浦东社区	2008	
嘉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城西	城西社区	2008	
下塘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桥头村	桥头村、西后村、地头村	2008	
东岸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东岸村	东岸村、李浦村、观下村	2009	

(二) 瓯北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瓯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浦一村	全 镇	2008	全镇现有 57 家卫生室做补充。
礁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和三村	和一村、和二村、和三村	2008	
礁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堡一村	保一村、保二村、林垟村	2008	
三江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仙山村	仙山村、三江浦东、三江浦西、	2008	
阳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阳光景园附近	新社区空白	2008	
王家圩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前牌村	新社区空白	2009	

东瓯工业园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工业区	东瓯工业园区	2010	
联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梅园村	新建村 开垟村、梅园村	2009	
黄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外窰村	黄田岙村、外窰村	2008	
罗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芦田村	芦田村、芦黄村	2008	
池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池头村	池头村、夹里村	2008	
千石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千石村	千石村、千石工业区	2008	
南岙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南岙村	罗溪村、南岙村	2009	

(三) 乌牛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乌牛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王宅村	全镇	2008	可以考虑仁溪与仁家垟卫生服务站合并，全镇现有17家卫生室做补充。
仁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横屿村	横屿、仁家垟	2008	
仁家垟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横屿村	横屿、仁家垟	2008	
王宅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王宅村	乌牛西垟、王宅村、孙宅村	2008	
上三房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上三房村	上三房村、马岙村、东坦头村	2008	
泰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泰庄村	乌仁公路到泰庄出口，人口相对集中处	2010	
西岙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西岙村	上叶村、西岙村、水对头村	2010	

(四) 桥头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桥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桥一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35家卫生室做补充。
朱塗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朱塗村	朱塗村、壬田村	2008	
白云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大沸下村	大沸下村、林下村	2008	
梨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梨村	梨村、捻头村、龙根村	2008	

外资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外资工业区	在原外资工业区社区卫生服务站落实用房	2008	
桥头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桥一村	桥东社区	2008	
万象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万象社区	万象居委会	2008	

(五) 桥下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桥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桥下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20家卫生室做补充。
梅岙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梅岙村	梅岙村、徐山村	2008	
京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桥下村	京桥居委会、京桥工业区	2008	
京岸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京岸村	京岸村	2010	
西溪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六龙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5家卫生室做补充。
瓯渠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瓯渠村	瓯渠村、双进村	2008	
荆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湖庄村	湖庄村、陈岙村	2008	
徐岙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徐岙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1家卫生室做补充。

(六) 沙头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沙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高浦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8家卫生室做补充。
古庙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新星村	南川村、新星村、罗川村	2008	
渠口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中方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5家卫生室做补充。
泰石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泰石村	福利村、泰石村	2008	
花坦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花坦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2家卫生室做补充。
胡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胡头村	胡头村、溪北村	2008	

廊下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廊下村	廊下村、双溪村、高坑村	2008	
陡门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全安村	全乡	2008	
下寮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底寮村	全乡	2008	

(七) 岩头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岩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河三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7家卫生室做补充。
岩头上村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岩头上村	湾里村、岩头上村	2008	
港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方岙村	苍坡村、方岙村	2008	
下日川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下日川村	下日川村、箬溪岙底村	2008	
西岸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西岸村	西岸村、上烘头村	2008	
河三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河三村	河三村、小港村	2008	
河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河二村	河二村	2008	
河一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河一村	河一村	2008	
溪南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溪南村	溪南村、郑岙村	2008	
枫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枫一村	全镇	2008	
孤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孤山村	陈垟村、新强村、孤山村	2008	
外档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外档村	内档村、外档村	2008	
表山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表山村	全乡	2008	
岭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岭里村	岭里村、岭外村	2009	
五尺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五下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2家卫生室做补充。

东皋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东皋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2家卫生室做补充。
蓬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蓬二村	蓬一村、蓬三村、蓬二村	2008	
鹤盛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鹤盛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1家卫生室做补充。
下岙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下岙村	下岙村、鹤垵	2009	
西源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西源村	全乡	2008	
梅坦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梅坦村	梅坦村	2008	
岭头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岭北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2家卫生室做补充。
中源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中源村	中源村	2009	

(八) 岩坦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岩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岩坦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2家卫生室做补充。
溪口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溪口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1家卫生室做补充。
张溪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张溪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1家卫生室做补充。
张溪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张溪村	张溪村	2008	
黄南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黄南村	全乡	2008	
潘坑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潘坑村	全乡	2008	
鲤溪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鲤溪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3家卫生室做补充。
杏岙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杏岙村	八沸羊村、杏岙村	2009	

(九) 碧莲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碧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碧莲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3家卫生院做补充。
大若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白泉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6家卫生室做补充。
桐州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桐州村	桐州村、寺前村	2008	
茗岙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茗下村	全乡	2008	
昆阳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东村	全乡	2008	

(十) 四川片

机构名称	建设情况	规划地点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备注
巽宅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巽宅村	全镇	2008	全镇现有2家卫生室做补充。
下岙社区卫生服务站	在建	下一村	下一村、下二村	2008	
石染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石染村	全乡	2008	
界坑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界坑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2家卫生室做补充。
界坑社区卫生服务站	未建	界坑村	界坑村	2008	
西岙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西岙村	全乡	2008	
溪下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溪下村	全乡	2008	
大岙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大岙村	全乡	2008	
山坑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山坑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1家卫生室做补充。
应坑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在建	应坑村	全乡	2008	全乡现有1家卫生室做补充。

备注：本县以乡镇为单位共建3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建40个，未建21个）。现有225家村卫生室做补充。

主题词：卫生 社区△ 规划△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21日印发
